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3)第0012号

被处罚人: 罗春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1日 身份证号: 430922198802110000 现住址: 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11组11号

现依法查明: 当事人罗春华于2019年4月开始, 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同意, 在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11组11号地段, 占用林地建碎石场情况属实, 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鉴定, 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0.3160公顷, 为一般商品林地。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罗春华的询问笔录。

证明: 当事人罗春华建碎石场占用林地的事实。

证据二: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明: 当事人罗春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及现场情况。

证据三: 鉴定意见。

证明: 当事人罗春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面积和森林类型。

证据四: 证人罗春华、罗春华的询问笔录。

证明: 当事人罗春华建碎石场占用林地的事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 当事人罗春华于2019年4月开始, 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同意, 在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11组11号地段, 占用林地建碎石场, 违法状态一直持续至今。其二, 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 关于2020年7月1日以前的林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鉴定，当事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 0.3160 公顷，为一般商品林地。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关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林地违法行为根据湘林策【2018】6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属实，并作出如下决定：责令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罚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632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8221000352